崇义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2021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崇义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崇义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崇义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2021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崇义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崇义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是主管交通秩序管理工作的县政府（县委）组成部门（直属机构），主要职责是：管理交通秩序，查处交通违章行为，处理交通事故，办理机动车及驾驶人牌证。

二、部门基本情况

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共有预算单位1个。编制人数36人，其中：行政编制29人；实有人数37人，其中：在职人数37人（行政人员37人）；退休人员11人。

第二部分  崇义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1年崇义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收入预算总额870.2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下降1%。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70.21万元，较上年下降1%；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1年崇义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支出预算总额870.2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下降1%。其中：部门支出870.21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505.83万元，较上年下降1%，包括工资福利支出342.5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63.3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0万元；项目支出364.38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88.1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0.8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1.9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9.25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526.89万元，较上年下降1%；商品和服务支出295.32万元，较上年下降1%；对个人和家庭补助0万元，较上年下降0%；资本性支出48万元,较上年下降0%.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崇义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财政拨款支出预算870.21万元，比上年下降1%。具体支出情况是：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88.1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0.8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1.9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9.25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526.89万元，较上年下降1%；商品和服务支出295.32万元，较上年下降1%；对个人和家庭补助0万元，较上年下降0%；资本性支出48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1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608.16万元，比上年下降1%，主要原因是：正式人员减少。

（六）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4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16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6辆。

（八）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个，涉及资金364.38万元；纳入绩效目标批复试点的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

二、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崇义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三公”经费预算安排59.1 万元，比去年减少0.1万元；其中:

1. 公务接待费9.5万元，与去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1.6万元，与去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28万元，比去年减少0.1万元，主要是节约。
3.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去年持平。

第三部分  崇义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2021年部门预算表

八张表（详见附表）

[崇义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表.xls](http://czj.ganzhou.gov.cn/u/cms/www/201903/25105028hasg.xls)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特别业务：反映公安机关开展特别业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四）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五）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